

# 山海关区行政审批局

山审环审表【2022】17号

## 关于秦皇岛财洲木业有限公司《财洲木业木质家具制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秦皇岛财洲木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财洲木业木质家具制造项目》（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专家评审意见，结合项目环境影响特点及公示反馈等方面情况，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总体要求

本项目位于山海关区石河镇高建庄村高建庄路116号。主要建设内容为：租用现有空置厂房1129.69m<sup>2</sup>，新增裁板锯、单轴镂铣机、冷压机、砂光机、数控雕刻机、排钻、压力罐、气泵、多片锯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年生产木质家具200套，木质复合材料门2000套。

项目须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项目实施须符合“三线一单”空间管控要求；项目建设须符合城乡建设、土地规划、产业园区定位及规划要求。

项目于2020年09月30日在山海关区发改局进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备案编号为SHG-2020-044。

二、加强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工作，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将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

三、项目在严格落实环评要求、专家意见及《报告表》中提出各项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可行。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废气：项目在打磨、下料、打孔、开槽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在打磨、下料、打孔、开槽工序上方安装集气罩，通过自带布袋除尘器在厂内无组织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排放标准及《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排放标准；喷漆晾干过程产生的废气经车间密闭收集后通过“干式

过滤棉+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GB13/2322-2016）表1标准限值要求：60mg/m<sup>3</sup>。

2、噪声：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裁板锯、单轴镂铣机、冷压机、砂光机、数控雕刻机等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采取一定的降噪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东、南、西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北厂界噪声满足4类标准要求。

3、废水：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废水厂区泼洒抑尘，员工使用厂区环保防渗卫生厕所，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4、固废：本项目产生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边角料、锯末、除尘灰、废漆渣、废漆桶收集后分类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0）规定；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经危废间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规定。

5、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 0t/a、NH3-N: 0t/a、SO<sub>2</sub>: 0t/a、NO<sub>x</sub>: 0t/a、非甲烷总烃: 0.077t/a。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涉及、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中的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如建设地点、工艺流程、产污类别等发生改变，应依据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环保手续；如有新的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必须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执行。

五、严格落实监测计划，并将每年的监测数据报山海关区环境执法大队。

六、该项目建成后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须按照规定程序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验收材料报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山海关区分局和山海关区行政审批局备案。

经办人：陈琳、宣萍

